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4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宥彤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1,02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同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但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而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349號第一審判決主文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5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01 二、被告應自114年6月10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一項內容之
02 日止，按月於每月6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0元，
03 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4 算之利息。」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主文第2項
05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其中原判決主文第2項不利於上訴
06 人部分係駁回按月逾21,600元之違約金部分，違約金性質上
07 雖屬附帶請求，惟其既僅就該部分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說
08 明，自仍應依其價額核定裁判費。又此部分上訴聲明，核屬
09 定期給付之性質，惟期間未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
10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爰以本院認定被上訴人應給付違約金
11 之起始日114年6月10日起至第一審判決日（115年1月30日）
12 止之期間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簡
13 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為2年6月，共計3年1月又21日，計算此
14 部分之上訴利益為54萬2,880元【計算式：（上訴人一審請
15 求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加計違約金按月36,000元－主文第2
16 項准許之金額按月21,600元）（3 12+1+21/30）個月
17 =542,880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2,880元，
18 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19 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20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27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9 書記官 徐于婷